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有關可能收購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
若干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

買方：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賣方所告知，賣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收購中國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總面積約為2,265畝之土地之擁有人。

指涉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部份股東貸款。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以現金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先決條件

買方或其委聘之代理／顧問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資產、債項、營運及財務方面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重組已完成；
- (iv) 買方委任之估值師已刊發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
- (v) 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刊發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 (vi) 買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i) 賣方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i) 由買方及賣方相互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起90日內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買方與賣方亦協定，賣方將不會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起9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買方除外)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效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一個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一份無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將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部份股東貸款之可能收購事項，惟待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雄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活動，據此，賣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收購中國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並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民布爾固德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民布爾固德擁有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張啟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